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9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2. 小額錢債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於一九七六年設立，目的是為民事糾紛的審理，提供一個快捷、不拘形式、廉宜的途徑。向審裁處提交的申索書由一九七六年的2,377份，增加到一九九八年的54,613份。

3. 一九九四年十月，司法機構對審裁處的運作進行檢討，範圍包括審裁處的慣常做法、程序和員工結構及現行法例。其後司法機構建議，進一步改善《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下稱“該條例”)有關以下各方面的條文 —

- (a) 申索限額司法管轄權 — 審裁處現時15,000元的申索限額是在一九八八年釐定的。這個限額過低，應根據累積通脹率向上調整；
- (b) 訴訟人的行為 — 有些訴訟人在審裁處的聆訊中表現粗暴，但該條例有異於《勞資審裁處條例》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條例內並無藐視法庭的條文，以阻止有關人士對審裁官作出侮辱行為；
- (c) 浪費審裁處時間 — 有時由於訴訟人不出席聆訊，不提供必要的文件，或不遵從審裁官的若干命令，浪費了審裁處的時間。根據該條例，審裁官並無足

夠的權力，以防止訴訟人故意浪費審裁處的時間；
及

- (d) 在法院間移交案件 — 並無條文規定審裁處可視情況把案件移交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以外的其他法庭或審裁處。

除了以上各點，司法機構也定出一些為確保審裁處運作暢順而須改善的地方。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規定除根據現有權力可將法律程序由審裁處移交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外，更可將該等法律程序移交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勞資審裁處或土地審裁處(草案第3及4條)；
- (b) 賦權審裁處就任何沒有遵從指示的情況加以處理(草案第10條)；
- (c) 賦權原訟法庭覆核移交方面的決定，此等覆核先由上訴法庭處理(草案第11條)；
- (d) 就任何人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聆訊中作出恐嚇或侮辱行為引入罰則，包括判處監禁(草案第14條)，並在關乎侮辱行為的法律程序中容許有法律代表(草案第9條)；及
- (e) 將申索限額由15,000元增至50,000元，以反映目前環境的須要(草案第17條)。

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及三讀	另行通知

與人權的關係

6.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規定。

約束力

7. 有關的修訂不影響《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8. 司法機構預期，在申索限額提高後，每年約有9,900宗案件會由區域法院移交審裁處審理。然而，第4段的其他建議將使審裁處的工作更趨合理，審裁處將可審理更多案件，效率亦會因而提高。司法機構可利用其總撥款中的款額提供所需額外資源以應付因實施條例草案而增加的工作。

公眾諮詢

9.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獲告知司法機構對審裁處進行檢討的結果和建議；一九九九年一月，當局諮詢了委員會對建議提高申索限額的意見。此外，當局亦已諮詢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宣傳安排

10. 當局將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提問。

查詢

11. 若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102783與政務主任(行政)黃珮玟女士聯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一九九九年四月

《 1999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申索的移交	2
4. 在反申索方面的司法管轄權	2
5. 移交案件的訟費	2
6. 申索書及聆訊通知書的送達	2
7. 證據等摘要的備存	3
8. 申索的裁定	3
9. 出庭發言權	3
10. 加入條文	
26A. 沒有遵從審裁處的命令	4
11. 移交申索的決定的覆核	4
12. 裁斷及命令的覆核	4
13. 不依證人傳票規定的罰則	4

條次	頁次
14. 加入條文	
35A. 侮辱行為	5
35B. 審裁官強制執行罰款的繳付等的權力	5
1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5
16. 加入條文	
39. 豁免權	6
17.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6
18. 相應修訂	6
附表 相應修訂	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第2條現予修訂—

(a) 在“申索”的定義中，廢除“指”而代以“包括”；

(b) 加入—

““土地審裁處”(Lands Tribunal)指由《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第3條設立的土地審裁處；

“仲裁處”(Board)指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453章)第3條設立的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勞資審裁處”(Labour Tribunal)指由《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第3條設立的勞資審裁處；”。

3. 申索的移交

第 7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區域法院”之前加入“仲裁處、勞資審裁處、土地審裁處、”。

4. 在反申索方面的司法管轄權

第 10(1)及(2)條現予修訂，在“區域法院”之前加入“仲裁處、勞資審裁處、土地審裁處、”。

5. 移交案件的訟費

第 11 條現予修訂—

(a) 在“區域法院”之前加入“仲裁處、勞資審裁處、土地審裁處、”；

(b) 在第二次出現的“法院”之前加入“仲裁處、勞資審裁處、土地審裁處、”；

(c) 廢除分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仲裁處、勞資審裁處、土地審裁處、法院或法庭可就訟費作出命令；凡有關法律程序由審裁處移交土地審裁處、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則土地審裁處、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亦可就訟費的評定率作出命令，而整項法律程序的訟費，須在土地審裁處、該法院或法庭評定。”。

6. 申索書及聆訊通知書的送達

第 14(2)(b)(ia)條現予修訂，廢除“掛號”。

7. 證據等摘要的備存

第 15 條現予修訂—

(a) 在 “ 須將 ” 之後加入 “ 或安排將 ” ；

(b) 在 “ 全部 ” 之後加入 “ 以速記方式或機械、電子、光學或其他方式作 ” 。

8. 申索的裁定

第 18 (5) 條現予修訂—

(a) 在 (b) 段中，廢除末處的 “ 或 ” ；

(b) 加入—

“ (ba) 以郵遞寄往該一方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地方或其營業地點並註明由該一方收件；或” 。

9. 出庭發言權

第 19 (2) 條現予修訂，在 “ 任何 ” 之前加入 “ 除根據第 35A 條就侮辱行為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外， ” 。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6A. 沒有遵從審裁處的命令

凡審裁處指示某一方須於指明時間內遵從某項命令，而該一方沒有遵從上述指示，則審裁處可按其認為公正的條款，撤銷該一方提交的申索或反申索、或擱置有關法律程序或登錄判該一方敗訴的判決（視屬何情況而定）。”。

11. 移交申索的決定的覆核

第 27(1) 條現予修訂—

(a) 在“區域法院”之前加入“仲裁處、勞資審裁處、土地審裁處、”；

(b) 廢除“上訴”而代以“原訟”；

(c) 廢除“審裁處將申索移交的日期起計”而代以“自審裁處將申索移交的日期起計的”。

12. 裁斷及命令的覆核

第 27A(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其作出裁斷或命令的日期起計”而代以“自其作出裁斷或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13. 不依證人傳票規定的罰則

第 35(1) 條現予修訂，廢除“超過\$1,000”而代以“高於第 2 級”。

1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5A. 侮辱行為

(1) 如任何人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聆訊中—

- (a) 向審裁官或在其在場的情況下出言恐嚇或侮辱，或使用涉及審裁官而帶恐嚇或侮辱的言辭；或
- (b) 作出侮辱的行為或故意中斷法律程序聆訊的進行，

審裁官可循簡易程序對該人處以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審裁官如根據第 (1) 款行使其權力，則《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50 條適用。

35B. 審裁官強制執行罰款的繳付等的權力

為強制執行任何已施加的罰款的繳付或為使任何監禁的刑罰得以執行，審裁官具有法官的權力。”。

1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第 36 (b) 條現予修訂，在“區域法院”之前加入“仲裁處、勞資審裁處、土地審裁處、”。

16. 加入條文

現加入一

“39. 豁免權

(1) 審裁官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權力或職責時，享有原訟法庭法官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2) 向審裁處作證的證人，享有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人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17.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附表第 1 及 2 (b) 段現予修訂，廢除 “\$15,000” 而代以 “\$50,000”。

18. 相應修訂

附表指明的成文法則，按附表所列的方式修訂。

附表 [第 18 條]
相應修訂

《土地審裁處條例》

1.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一

“(8A) 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可就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第 7 或 10 條而移交審裁處的任何申索、反申索或債務抵銷兼反申索，作出裁定。”。

《勞資審裁處條例》

2. 自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等移交的申索等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第15A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15A(1)條；

(b) 在第(1)款中，在首次出現的“移交”之前加入“或《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第7條”；

(c) 加入—

“(2) 凡任何反申索或債務抵銷兼反申索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第10條移交審裁處，則—

(a) 在各方面而言，該反申索或債務抵銷兼反申索一經移交，均須視為—

(i) 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索或反申索；或

(ii) 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索或債務抵銷兼反申索，

(視情況所需而定)；

(b) 倘若該反申索或債務抵銷兼反申索是—

(i) 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索或反申索；或

(ii) 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索或債務抵銷兼反申索，

(視情況所需而定)，凡任何規定根據本條例須先就該申索、反申索或債務抵銷兼反申索履行然後審裁處方可對該申索、反申索或債務抵銷兼反申索作出查訊、聆訊及裁定，則該反申索或債務抵銷兼反申索一經移交，所有該等規定即須當作已就該反申索或債務抵銷兼反申索履行。”。

3. 修訂附表

附表第 6 段現予修訂，在“第 8(3)條”之後加入“或《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7 或 10 條”。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

4. 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一

“(1A) 在不減損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仲裁處具有對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7 或 10 條移交仲裁處的任何申索、反申索或債務抵銷兼反申索作出查訊、聆訊及裁決的司法管轄權。”。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4A. 由小額錢債審裁處移交的申索

(1) 凡任何申索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第 7 條移交仲裁處，則—

(a) 在各方面而言，該申索一經移交，均須視為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索；

(b) 倘若該申索是根據本條例提出時，凡任何規定根據本條例須先就該申索履行，然後仲裁處方可對該申索作出查訊、聆訊及裁定，則該申索一經移交，所有該等規定即須當作為已就該申索履行。

(2) 凡任何反申索或債務抵銷兼反申索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第 10 條移交仲裁處，則—

(a) 在各方面而言，該反申索或債務抵銷兼反申索一經移交，均須視為—

(i) 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索或反申索；或

(ii) 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索或債務抵銷兼反

申索，

(視情況所需而定) ；

(b) 倘若該反申索或債務抵銷兼反申索是—

(i) 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索或反申索；或

申索，

(ii) 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索或債務抵銷兼反

(視情況所需而定)，凡任何規定根據本條例須先就該申索、反申索或債務抵銷兼反申索履行然後仲裁處方可對該申索、反申索或債務抵銷兼反申索作出查訊、聆訊及裁定，則該反申索或債務抵銷兼反申索一經移交，所有該等規定即須當作已就該反申索或債務抵銷兼反申索履行。”。

《 小額錢債審裁處 (一般) 規則 》

6. 加入規則

《 小額錢債審裁處 (一般) 規則 》 (第 338 章，附屬法例) 現予修訂，加入一

“4A. 備存申索登記冊等

根據第 4 條備存的申索登記冊及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備存的摘要可一

- (a) 以簿冊形式備存；
- (b) 以紀錄碟、紀錄卡、紀錄帶、微型集成電路片、聲軌或其他器材的形式備存而該等紀錄碟、紀錄卡、紀錄帶、微型集成電路片、聲軌或其他器材是以機械、電子、光學或其他方式將信息或資料記錄或儲存於其上或其內的；或
- (c) 部分以 (a) 段所提述的形式而部分以 (b) 段所提述的形式備存。”。

7. 將申索、反申索等移交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等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而代以“仲裁處、勞資審裁處、土地審裁處、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

(b) 廢除在“受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仲裁處、勞資審裁處、土地審裁處、法院或法庭的案務主任、司法常務主任或司法常務官”。

《 小額錢債審裁處 (費用) 規則 》

8. 費用

《 小額錢債審裁處 (費用) 規則 》 (第 338 章，附屬法例) 附表第 1 項現予廢除，代以—

“1. 提交申索書—

申索款額不超過\$3,000.....	20
申索款額超過\$3,000 但不超過\$17,000	40
申索款額超過\$17,000 但不超過\$33,000	70
申索款額超過\$33,000 但不超過\$50,000	120”。

《 小額錢債審裁處 (表格) 規則 》

9. 修訂附表

《 小額錢債審裁處 (表格) 規則 》 (第 338 章，附屬法例) 附表現予修訂—

(a) 在表格 5 中，廢除 “超過 \$1,000” 而代以 “高於第 2 級” ；

(b) 在表格 7 中—

(i) 在標題處廢除 “上訴” 而代以 “原訟” ；

(ii) 廢除 “上訴” 而代以 “原訟” ；

(iii) 在 “區域法院” 之前加入 “小額薪酬索償仲
裁處／勞資審裁處／土地審裁處／” ；

(c) 在表格 8 中—

(i) 在標題處廢除 “上訴” 而代以 “原訟” ；

(ii) 在 “區域法院” 之前加入 “小額薪酬索償仲
裁處／勞資審裁處／土地審裁處／” ；

(iii) 廢除 “上訴” 而代以 “原訟”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以—

(a) 訂定條文，規定除根據現有權力可將申索法律程序、反申
索法律程序或債務抵銷兼反申索法律程序由小額錢債
審裁處(“審裁處”)移交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外，更
可將該等法律程序移交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勞資審裁
處或土地審裁處(草案第 3 及 4 條)；

(b) 使審裁處的文件可以掛號或其他郵遞方式完成送達(草案
第 6 及 8 條)；

- (c) 訂定條文，規定以機械或其他方式將法律程序作摘要備存（草案第 7 條）；
- (d) 只在關乎侮辱行為的法律程序中容許有法律代表（草案第 9 條）；
- (e) 賦權審裁處就任何一方沒有遵從指示的情況加以處理（草案第 10 條）；
- (f) 賦權原訟法庭覆核審裁處就移交方面作出的決定，此等覆核先前由上訴法庭處理（草案第 11 條）；
- (g) 引入侮辱行為的罪行及其罰則（草案第 14 條）；
- (h) 給予審裁官及向審裁處作證的證人豁免權（草案第 16 條）。
- (i) 將申索限額由\$15,000 增至\$50,000（草案第 17 條）。

2. 本條例草案對於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所訂立的規則以及對於其他成文法則，亦作出相應修訂。